

合校工作進度現況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2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摘要重要事項。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草案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對於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意見之回應，前經兩校校務會議同意由秘書室據作修正合併計畫書，經 109 年 4 月 17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併同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並正審議中，續俟轉陳行政院核定。
- 三、參照合併計畫書「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三、合併規劃期程(一)」所述，該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為「啟動期」，其中應辦事項包括「經教育部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建議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合併計畫書第 15 頁)並依 108 年 11 月 29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之主席裁示：「目前合校進展朝 2020 年 8 月 1 日為掛牌目標日，未來時程上若有延宕之可能性而產生之相關風險管控，請秘書室錄案辦理。」爰兩校前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目標日，並因應合併後校務運作之需，據以規劃展開各項合併之重要事項前置作業，惟合併計畫書現待教育部審議並層轉行政院核定，核定時程未能預知，故經 109 年 5 月 22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修正合併目標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特於兩校校務會議說明，以利合併相關作業規劃調整之進行。
- 四、合校工作委員會下組成之合校事務籌備處前就列管之合併後優先整合工作，包括 109 學年度行事曆、合併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印信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招生作業程序整合、紙本公文校區傳遞規劃及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等，總計優先整合工作共 23 項，已全數啟動規劃，並提合校工作委員會報告；另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相關作業，均賡續進行中。
- 五、另基於學校組織規程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

(會議)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爰由合校事務籌備處業請兩校業務對等單位依前已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啟動盤點研商合併後行政規章整合前置作業。其規劃採「優先整合類：優先提送合併後校務會議討論。」，「次優先整合類：合併後1年內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之方式，並有關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之前置作業流程為：兩校業務對等單位研商→合校事務籌備處討論→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1個月；其中得由合校事務籌備處衡酌公告後反映意見之必要，依前述程序再行討論；而通過程序擬於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草案經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併前述公告期間之反映意見再檢視規章後，提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此外，對於合併後尚未完成整合之規章於過渡期之處理方式，參照合併計畫書「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之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一)」所述：「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而適用對象為學生或其他業務規章亦宜比照之；故建議「合併後相關業務規章未訂定前，依合併前原有規定及程序辦理，俟規章訂定後依該規章辦理。」綜上，業經109年5月22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詳見合校專區。兩校將各於校務會議說明，並通告校內各單位。

六、有關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前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已討論「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草案，亦詳見合校專區。